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寺河乡闫村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寺河乡闫村基础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 灵宝市寺河乡闫村。
3. 工程编号: 灵宝竞磋采购-2025-111; LBGZ[2025]201-ZC148。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2025 年灵宝市寺河乡闫村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内容挡土墙、立面维修、道路扩宽、建设钢结构主体及防腐木廊道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2025 年灵宝市寺河乡闫村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内容挡土墙、立面维修、道路扩宽、建设钢结构主体及防腐木廊道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1496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红辉; 证书编号: 豫 24118183035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399316807E

地址：022500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电商产业园内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新乡金穗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63285700001143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根据形象进度计量，计量的结果仅作为拨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最终以工程完工后，审计局认定的工程量为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中标价的 30%，完工后付至工程中标价的 80%，审计决算后支付审计决算剩余全部价款，同时乙方按审计决算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向甲方缴纳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一年后经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乙方申请退还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支付申请的内容除通用条款外包括但不限于：

1. 支付申请表；

2. 工程进度款预算书；

3. 资金申请审批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电商产业园

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新乡金穗大道支行

账号: 41050163285700001143

